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25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

被告 戴丞劭即戴○○之繼承人

戴維君即戴○○之繼承人

鈦瑋實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戴丞劭、戴維君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戴○○之遺產範圍內  
與被告鈦瑋實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12  
萬3,000元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2萬2,780元由被告戴丞劭、戴維君於繼承被繼承人  
戴○○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鈦瑋實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並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12萬3,000元預供擔  
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戴丞劭、戴維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鈦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鈦瑋公司)與  
03 訴外人戴○○於112年11月23日共同簽發、到期日為113年2  
04 月29日、票面金額232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  
05 (下稱系爭本票)。詎系爭本票到期日屆至，經伊遵期提  
06 示，尚有212萬3,000元票款未獲清償。而戴○○於000年0月  
07 0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戴丞劭、戴維君依法繼承該筆債  
08 務，即應於繼承戴○○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鈦瑋公司負連  
09 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票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戴丞劭、戴維君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被告鈦瑋公司則以：請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14 果，依自由心證判斷原告主張真偽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15 之訴駁回。

16 五、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17 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18 同；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  
19 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  
20 追索權，票據法第5條、第121條、第124條、第85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已提出系爭本票、被  
22 告鈦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資料、繼承系統表等為證（見本院  
23 卷第15至25頁），經核相符，而被告戴丞劭、戴維君經合法  
24 通知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說明及提供相關證據供本院審  
25 酌，被告鈦瑋公司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資  
26 料調查，認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綜上，原告依票據及  
27 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戴丞劭、戴維君應於繼承被繼承  
28 人戴○○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鈦瑋公司連帶給付原告212萬  
29 3,000元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  
3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0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3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05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武凱葳